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0學年度社群召集人第二場增能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規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考原則。
- (四) 高雄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引導學校或教師成立線上社群，以突破社群運作之時間與空間限制，可運用於線上即時討論。
- (二) 學校與教師將教學過程與成果藉由雲端連結分享，可採跨校或跨縣市的方式讓有興趣老師參與討論分享。
- (三) 提供學校或教師可將討論或分享的歷程、內容、圖片及檔案永久保存於線上社群中，隨時提供教師參考與運用。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四、辦理時間：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14時至17時30分。

五、辦理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六、流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承辦單位
13:30-13:50	報到	教專中心團隊
13:50-14:0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獅甲國小陳明勇校長
14:00-15:30	非典型社群特色及內涵說明	台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退休校長
15:30-15:40	休息/茶敘	教專中心團隊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承辦單位
15:40-16:30	非典型社群功能操作說明	台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退休校長
16:30-17:30	綜合座談	教專中心團隊 講師及學員

七、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優先錄取：申請110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社群召集人，若社群召集人無法參加，可由社群成員代表出席。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
- (三) 培訓人數75人。

八、報名方式與錄取人數：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24日(星期日)止。
- (二) 請於報名時間內，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3212392。
- (三) 本案聯絡人：沈沛樺小姐，聯絡電話：(07)3311465#711或(07)5376832；電子信箱：khedu711@gmail.com。

九、經費：由「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之「社群召集人增能培訓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預期成效：期使校長與教師的教學交流能不受時間與空間的影響，並促使國內各校、縣（市）以及跨縣市的交流分享能有更多形式，包含影音、數位檔案的對話與討論，提供校長／教師多元的對話討論途徑；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並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十一、研習時數及獎勵：

- (一)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依參與狀況，核實發給研習時數，並攜帶筆電準時出席。
- (二)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